

雲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本縣畜牧場之管理及降低畜牧場對環境污染造成之影響，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制定雲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迄今修正一次。茲為打造友善之畜牧飼養環境，以達永續經營目的及維護優良生活品質，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納入畜禽糞尿資源化設施之管理及畜牧場設置程序予以明確規定，爰新增及修正各名詞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考量本縣公共衛生安全、維護人民生活環境品質及打造友善之畜牧飼養環境，爰新增畜牧場總量管制之規定及例外得不受距離及總量管制之相關規定。另新增畜牧場原場擴建需提出廢水資源化再利用達百分之二十計畫及豬場、雞場新增需設置負壓之密閉式畜禽舍、噴霧除臭及擋風牆等設施。(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
- 三、為維護人民生活環境品質並加強管理，以降低對周邊生活環境衛生之影響，爰新增畜禽糞尿資源化設施，應距商店及住宅等生活設施特定距離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
- 四、為鼓勵本自治條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八日生效前之既有畜牧場能善盡維護周邊環境之責，爰規定該等畜牧場宜設置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
- 五、配合第三條修正新設置畜牧場及新增畜牧場原場擴建定義及符合實務運作，爰修正適用對象為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案件及新增需檢附之文件，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規範對象，並新增得申請展延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